



品格教育的反思

吳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品格教育」或「道德教育」被忽視已久，最近竟然成了熱門話題，令人振奮，也令人感慨！振奮與感慨之餘，冷靜一想，覺得這似乎也是一個難得的契機，或許可以使當年教育部毛高文部長壯志未酬的「誠實運動」敗部復活，使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未竟全功的「心靈改革」工程，再現生機。目前的政治亂局，絕對不只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更是道德問題（吳武典，民95）。如今眾所周知的台灣社會道德沈淪現象，從國家領導階層到販夫走卒，都非常明顯而嚴重，要解除台灣空前的「品格與道德危機」，恐怕非得重新發起「道德重整運動」不可！

台灣當前這種情形，有如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美國尼克森總統因水門案說謊事件引起的美國大震撼。那時候，我正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親身聽到廣受尊崇的美國社會領袖、著名佈道家葛里翰牧師，大聲疾呼美國面臨到有史以來最大的危機——「道德危機」，因為國家領袖破壞了美國作為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誠信。時空倒轉，不同的是，那時尼克森總統政績斐然；不同的是，尼克森家族並無劣蹟；不同的是，那時在強大社會壓力和共和黨大老的道德勸說下，尼克森引咎辭職了。美國民眾終於饒不了說謊的總統，即使他很有才幹，因為總統的行為使父母和老師無法教導孩子，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呀！尼克森雖然尚未被彈劾，終究黯然自動下台，雖是缺乏「誠品」，總算是「知恥」；雖留下個人終身的遺憾，卻也給國家帶來重整道德秩序的生機。往後的幾年，美國社會的主要

工作便是恢復和諧而誠信的社會。今日，台灣面臨的「道德危機」，似乎遠超過三十幾年前美國人民的慘痛經驗。我們如何看待和處理這項危機，考驗著國家領導人的氣度，也考驗著全民的智慧。我願從教育的角度，作全面而長遠的思考，藉以拋磚引玉，重點在恢復學校品德教育、重建社會誠信價值，建立富而好禮的溫馨社會。筆者（吳武典，民95）曾提出五項反思，茲再申述如下：

反思之一：我們的孩子一有性格、沒品格！？

首先，我要反思的是：我們是不是只要求孩子發揮性格（characteristics），而忽視了更重要的品格（characters）？是不是只講求個性，而忽視群性？是不是只求利己，而不管他人死活？民主的社會強調尊重個性尊嚴，但也要學習尊重別人。倫理道德（包括積極的孝順、利他和消極的不說謊、不貪財等）在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沒有理由放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必須建立在「不妨害別人」的前提下，才有意義。千代基金會的品格大調查（民國85年7月）發現，六年來社會大眾品格沈淪得最嚴重的是誠信、仁慈、廉潔和羞恥心（詳見附錄一）。缺乏這些品格的人，不缺的可能就是性格——「堅持不認錯！」「你又能奈我何？」。

美國羅斯福總統嘗云：「教育若只教心智而不教品德，就是為社會製造禍害。」可見「人才無品，其禍甚於庸才」，我們能忽視這種動搖國本的道德沈淪現象嗎？



反思之二：我們的教育—「缺德的教育」！？

其次，我們要質疑的是：「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這樣重要的課程怎麼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消失了？難道我們的國民教育是一種「缺德的教育」嗎？難道我們看到的道德沈淪現象與此有關？為了課程統整和精簡，可以優先把道德併掉或省略嗎？也許現在我們採取的策略是「融入式」的一道道德教育融入到各種學習領域和活動當中。但真的是這樣嗎？這樣真的有效嗎？學生在國中基測的寫作測驗中，寫道：「爸媽服務不好，只要知道改過就可以了。」「體諒別人的辛勞？！為什麼沒人體諒我的辛勞？」（見聯合晚報，民95年6月6日第4版）。無獨有偶，上海市舉辦的中學生作文比賽中，竟也出現了這樣的文句：「母親向我道歉，並燒了我愛吃的菜，我才寬容她。」（見聯合報，民95年2月4日C4版）。其中所反映的角色錯亂和不負責任的自我中心價值觀，難道不需要導正嗎？為了力挽狂瀾，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宣布，民國98年起大學入學指考要加考「公民與社會」，此舉效果尚有待觀察，但道德勇氣可嘉！如能在教學中落實，那就更好了。

中國大陸最近一次高考（相當於過去台灣的大學聯考，或今日的高中學科能力測驗），作文主題是「誠信」，有一位考生得了滿分。他的自訂文題是「誠信漂流記」，用反諷的手法，隱喻今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大意为：「誠信」被「聰明」所惡意拋棄，求助於「快樂」、「地位」和「競爭」，都不被理會，最後，只有「時間」老人能證明「誠信」的重要（全文見附錄二）。這位考生（高三學生）真是靈敏聰慧、觀察入微，神來之筆令人拍案叫絕！以之來描繪現今台灣社會現象，倒也入木三分；大陸社會

果真如此，那兩岸可真可以互相媲美了「兩岸難兄弟，道德齊掃地！」或許有鑑於此，大陸教育當局正在各級學校大力推展德育，我教育部（民95）也重新修訂推出「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詳見附錄三），而地方教育局長會議也異口同聲，呼籲加強學校品德教育（見95年8月25日各報報導），台北市二十多位校長也聯合撰寫「品格教育回流」一書（吳清基、曾美惠主編，民95），並貢獻各校推展品格教育的妙招。

其實，綜觀當今教育思潮，美國十餘年來業已積極推動「新品德教育」，強調當代核心價值，且以多元教學模式加以推廣；澳洲教育當局特別要求學校，把公民教育放在跟英文、數學同等重要的地位；英國則於近年推動「價值教育」與「公民道德教育」課程；鄰近之日本的教育改革報告書也指出，加強學校的道德教育乃是當務之急；向來推行道德教育不遺餘力的新加坡，1990年就由國會通過「五大共同價值觀」，作為道德教育的準則。舊道德成了新顯學，反映出重建價值觀的迫切需要（何琦瑜、鄭一青，2004）。品德之重要，舉世皆然，品德教育絕對不能褪色，更不能從學校教育中退位！

反思之三：未來的成功—品格第一、學識第二

民國93年商業周刊的一項調查顯示：企業負責人眼中成功的要素，第一是人格特質，第二才是學業表現（陳雅玲，民93）。著名的美國哈佛大學加德納教授（Howard Gardner），自1983年以來倡導多元智能說（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在他已確認的八種智能中，他一再強調最重要的是「內省智能」（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即自知、自省、自制、自勵的能力，可說是做人的基本能力，也是傳統的「中國功夫」。今年八月初他在台北舉行的第九屆亞太資優



教育會議上的演講中指出：「品格比智力重要。」耶魯大學心理學教授史坦柏（Robert Sternberg）在其1996年出版的「成功智能」（Successful Intelligence）一書中提到，成功的要素在分析、創造與實用智能的綜合發揮。其中，實用智能包括問題解決能力、自我控制和與人為善的能力。2004年商業周刊的「兩種狀元」專題報導（陳雅玲，民93）也顯示：昔日聯考狀元大多淹沒在芸芸眾生之中。何故？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是未來成功所需的若干重要智能（如情意智能、創造智能和實用智能），未必是只憑學業智能考試成功者所具備的，而前者在學校裡不考，甚至不教。這樣看來，我們今日的教育投資幾乎全放在知識領域，便大大值得商榷了。如果觀念不改，政策不改，我們所造就的將是有學力、沒實力，有知識、沒見識，有性格、沒品格的「次級人才」。他們今日閃亮，明日黯淡；即使享有榮華富貴或位居高位，也會被人看輕、看衰！

這也就是為什麼Samuel Smiles在「品格」（Character）一書中強調品格的力量（見劉曙光，宋景堂，劉志明譯，民93），而天下雜誌也特別出版「品格決勝負—未來人才的秘密」（何琦瑜、鄭一青，民93）一書。

走筆至此，不禁感慨：我們本是極講究誠信和利他的民族，也深受儒家講信修睦、仁民愛物哲學的薰陶，古時的啟蒙教育便強調學習「灑掃應對進退」之道和「吾日三省吾身」的功夫。曾幾何時，我們的社會似乎竟然變得愛慕虛榮、貪得無厭、自私自利、重利輕義，寡廉鮮恥，騙術橫行、謊話連篇，不知反省，知錯不改，說謊不臉紅，為滿足私慾，黨同伐異，不擇手段……。而今而後，台灣社會真正需要重建誠信和利他的基本價值！千代文教基金會的品格大調查（2006年7月）發現，今日社會大眾各項品格中，最需重振的是誠信、廉潔和公德心。誠如「品

格的力量」（Character）一書所云：「一個國家是否偉大，並不取決於它的疆域大小，而是在於其人民的品格。」凡我台灣良民，應奮起求變，共同形塑誠信、廉潔和愛心的美麗新世界！

反思之四：品德的指標—誠信 為本、仁慈為懷、 利他為念

有人提倡道德相對論，不能說完全錯，但忽視了道德中也有絕對性。例如誠信為本、仁慈為懷、利他為念，乃是普世價值，雖然不同社會文化重視的程度不同。孔子曰：「民無信不立」；孟子曰：「人飢己飢，人溺己溺」；范仲淹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慈濟的證嚴法師在「靜思語錄」中說到：「人生的目的在付出」；法鼓山的聖嚴法師對當前國家領導人開示：「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都是此意。過度強調相對的道德，很可能造成自我中心，甚至自私自利的態度，根本違反道德的基本定義—自制和利他。

品格教育是教育的基礎工程，它是兼顧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全人教育，它包括道德教育、公民教育、人格成長三大領域，而其核心為道德教育。何謂道德？雖然有些抽象，仍然有跡可循。例如民國28年國民政府頒布的共同校訓：禮、義、廉、恥，即為國之四維，是可以在生活中實踐的：

禮—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正正當當的行為
廉—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切切實實的覺悟

以千代文教基金會為首的「中華民國品格教育聯盟」提出十二項道德的指標：仁慈、幫助別人、誠信、尊重別人、廉潔、責



任心、正義感、守法、公德心、羞恥心、感恩心、自律。

中國青年救國團（民95）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設置青年獎章授獎辦法，獎勵指標有十二項（見中國青年救國團96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附錄四）：

- （一）忠勇事蹟：從事愛國活動，堅苦卓絕，不避艱險，著有功蹟者。
- （二）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
-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
- （四）信義事蹟：誠信篤實，不苟取予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
- （五）和平事蹟：消除民間隔閡；融洽地方感情，有助於民族團結者；或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裨益國際和平者。
- （六）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
- （七）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
- （八）勤儉事蹟：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青年表率者；或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有益於國計民生者。
- （九）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
- （十）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
- （十一）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
- （十二）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舍；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

作者。

天下雜誌（2004）在「品格決勝負」專輯中，綜合西方文獻，提出六大品格教學指南：

（一）尊重（respect）

目標：如何被尊重

行為準則：

- 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
- 要謙恭有禮。
- 別人講話要仔細聆聽。
- 不要辱罵或嘲笑別人。
- 不要欺負或找別人麻煩。
- 在了解一個人之前，不要下斷語。

（二）責任（responsibility）

目標：如何成為負責任的人

行為準則：

- 要可靠，答應做的事就要做到。
- 做好自己該做的事，不要讓別人幫你收拾爛攤子。
- 要對自己的作為負責，不要找藉口或怪罪別人。
- 三思而後行，要想到行為的後果。

（三）公平（fairness）

目標：如何成為公正的人

行為準則：

- 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
- 讓別人也有機會。
- 說實話。
- 遵守遊戲規則。
- 要想到自己的行為會影響別人。
- 以開放的心胸聆聽別人。
- 自己的錯誤不要怪別人。
- 不要佔別人便宜。
- 不要搞小圈子。

（四）值得信賴（trustworthiness）

目標：如何成為值得信賴的人

行為準則：

- 要誠實：不要撒謊、作弊或偷竊。



- 要可靠：說到做到，有始有終。
- 要有勇氣：認為對的事就去做，即使它很困難。
- 要當好朋友：不要背叛朋友對你的信任。

（五）關懷（caring）

目標：如何成為有愛心的人
行為準則：

- 待人寬大厚道。
- 幫助有需要的人。
- 對別人的感受敏銳。
- 絕不刻薄或傷害別人。
- 想到自己的作為將會如何影響別人。
- 永遠記住：我們從做好事中變成好人。

（六）公民責任（citizenship）

目標：如何成為一個好公民？
行為準則：

- 盡自己的一份力，讓你的學校、你的社區和這個世界變更好。
- 對身邊的事物盡一份責任。
- 參加社區服務。
- 幫忙照顧環境。
- 做個好鄰居。
- 尊重他人。
- 遵守家庭、學校和社會的規定。

教育部甫修訂頒布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民95）」，則聚焦著重於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所謂道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好善與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其呈現方式有二：一是德目，諸如正義、關懷等，二是原則，例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至於行為準則，乃奠基於道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不

同情境中各個群體之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正義（核心價值），其學生行為準則可為幫助弱小同學，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之行為準則為公平對待同學，家長、媒體與社會大眾之行為準則為不歧視弱勢族群等。可說兼顧了品德的「知」與「行」，尤其是「行」；無行的德是空的；所謂德行、德行，不行怎行！

反思之五：今日的要求一不是 嘴上說說，而是身 體力行，以身作 則！

為何當年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推行的「誠實運動」沒有成功？為何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當年鼓吹的「心靈改革」工程無疾而終？為何今日政治人物口口聲聲說為國為民，沒人相信？道理很簡單，道德不是掛在嘴上的，而必須身體力行。如果講誠信的人本身不誠信，那麼這場景便是一個大笑話，徒然糟蹋了誠信。透過參與，透過奉獻，信守承諾，實踐力行，才能說是與道德為伍。這樣的社群，如「張老師」輔導團隊，如慈濟功德會志工，如一些社會慈善團體和個人，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乃是台灣社會的寶貴資產，是我們的好榜樣，是社會的中流砥柱，是一盞明燈，值得珍惜、表揚和發揚。

我們要誠摯的呼籲：位居高位的大人們請做個好榜樣，孩子們請挑個好榜樣學習做好人，老師們請幫忙學生找到好榜樣學做人；當然，老師們更不要忘了：你自己就是個重要的榜樣！

聽說百年前台大醫學院成立時的首任院長告訴他的學生：「要做醫生，先學為人。」這是金玉良言，值得今日學醫和行醫的社會菁英再三咀嚼。同樣是社會菁英競逐的法律



世界，似乎也應有這樣的共識：「要做法律人，先學做好人。」其實，其他領域的學生和業者，何嘗不應如此呢？只是今日台灣社會，動見觀瞻、引領風騷、翻雲覆雨的達人，以學法律和醫術的最經典，也最具爭議性，不得不特別點出來！期待他們的人品，也如他們的名氣一樣，高人一等（有些人已

經做到了），這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當然，我們也要規劃一些品格教育的行動方案，例如：訂定座右銘、每日三省（儒家之學）、日行一善（童軍守則）、小天使（輔導活動）、三好運動（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等，請大家一齊來思考、來倡導、來實踐—品格教育大家一齊來！

參考文獻

- 中國青年救國團（民95）：96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台北：作者。
- 吳武典（民95）：品格教育何去何從？載於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策劃主編：品格教育的蝴蝶效應（123-132頁）。台北：財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
- 吳清基、曾美惠主編（民95）：品格教育回流。台北：聯經出版社。
- 何琦瑜、鄭一青（民93）：品格決勝負—未來人才的秘密。台北：天下雜誌。
- 教育部（民95）：品德教育促進方案。93年12月16日台訓（一）字第0930168331號函訂定，95年11月3日台訓（一）字第0950165115號函修訂。
- 陳雅玲（民93）：專題探討—兩種狀元。商業周刊，870期，88-102頁。
- 劉曙光，宋景堂，劉志明譯，Samuel Smiles原著（民93）：品格的力量（Character）。台北：立緒出版社。
- 聯合報（民95）：2月4日C4版報導。
- 聯合晚報（民95）：6月6日第4版報導。
- Gardner, H. (1993). Multiple intelligences: The theory in prac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中譯本：多元智能的理論應用，陳瓊森譯，信誼基金會出版社，1997年）
- Sternberg, R.J. (1996). Successful intelligence: How practical and creative intelligence determine success in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附錄一 千代文教基金會品格現況調查摘要

1. 請問您認為對「品格教育」最具影響力的是？（單選）

- （1）學校（16.1%）（2）教育當局（教育部、教育局）（5.0%）（3）家長（52.6%）
（4）社會（11.3%）（5）媒體（15.0%）

2. 以下請教您社會大眾的品德，與六年前（民國89年）相比，哪些比較好或差？

3. 請問您上述品格有哪些最需要加強？

題號	品格項目	2. 目前社會大眾品格與六年前比較			3. 需加強項目
		好	沒變	差	需要加強
(1)	仁慈	4.7	15.6	79.7	10.7
(2)	幫助別人	12.9	24.8	62.3	9.4
(3)	誠信	3.3	14.0	82.8	33.9
(4)	尊重別人	8.0	20.5	71.5	17.8
(5)	廉潔	5.2	16.4	78.5	33.3
(6)	責任心	7.1	23.0	69.9	21.8
(7)	正義感	9.4	23.5	67.1	15.0
(8)	守法	8.7	19.4	71.9	23.1
(9)	公德心	14	21.1	64.9	31.2
(10)	羞恥心	4.5	18.6	76.9	24.2
(11)	感恩心	16.0	30.4	53.6	8.7
(12)	自律	9.8	25.7	64.5	14.7



附錄二 「誠信」漂流記

話說「誠信」被那個「聰明」的年輕人投棄到水裡以後，他拼命地游著，最後來到了一個小島上。「誠信」就躺在沙灘上休息，心裡計畫著等待哪位路過的朋友允許他搭船，救他一命。

突然，「誠信」聽到遠處傳來一陣陣歡樂輕鬆的音樂。他於是馬上站起來，向著音樂傳來的方向望去：他看見一隻小船正向這邊駛來。船上有面小旗，上面寫著「快樂」二字，原來是快樂的小船。「誠信」忙喊道：「快樂快樂，我是誠信，你拉我回岸可以嗎？」「快樂」一聽，笑著對「誠信」說：「不行不行，我一有了誠信就不快樂了，你看這社會上有多少人因為說實話而不快樂，對不起，我無能為力。」說罷，「快樂」走了。

過了一會兒，「地位」又來了，誠信忙喊到：「地位地位，我是誠信，我想搭你的船回家可以嗎？」「地位」忙把船划遠了，回頭對「誠信」說：「不行不行，誠信可不能搭我的船，我的地位來之不易啊！有了你這個誠信我豈不倒霉，並且連地位也難以保住啊！」「誠信」很失望地看著「地位」的背影，眼裡充滿了不解和疑惑，他又接著等。

隨著一片有節奏的卻不和諧的聲音傳來，「競爭」們乘著小船來了，「誠信」喊道：「競爭競爭，我能不能搭你的小船一程？」競爭們問道：「你是誰，你能給我們多少好處？」「誠信」不想說，怕說了又沒人理，但「誠信」畢竟是誠信，他說：「我是誠信……」，「你是誠信啊，你這不存心給我們添麻煩嗎？如今競爭這麼激烈，我們‘不正當競爭’怎麼敢要你誠信？」言罷，揚長而去。

正當誠信感到近乎絕望的時候，一個慈祥的聲音從遠處傳來：「孩子，上船吧！」一個白髮蒼蒼的老者在船上掌著舵道：「我是時間老人。」「那您為什麼要救我呢？」老人微笑著說：「只有時間才知道誠信有多麼重要！」

在回去的路上，時間老人指著因翻船而落水的「快樂」、「地位」、「競爭」意味深長地說道：「只有時間才知道誠信有多麼重要！」



附錄三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93年12月16日台訓（一）字第0930168331號函訂定

95年11月3日台訓（一）字第0950165115號函修訂

一、緣起與問題

我國自政治解嚴後，整體社會受到自由民主風潮的激盪開創出多元嶄新的風貌，卻也同時衍生傳統與現代、精神與物質、科技與人文，以及本土與國際等若干議題的矛盾、衝突或失調，並導致原有價值系統解體與社會規範失序等若干現象。而於教育體系中，亦因著升學主義的瀰漫，以致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不易落實；校園威權體制的解構，亦使得師生、行政與教師等倫理關係受到衝擊而被忽略；加之校園內外缺乏典範人格的正向引導，致使學校、家庭與社會等德育功能日漸式微，青少年道德價值混淆與偏差行為日益惡化。凡此，業已引發教育與社會各界關切，企盼在新世紀開啟之際，重建當代民主生活之倫理基礎。

品德教育屬教育本質之基礎工程，乃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其亦是對當代社會文化持恆思辨與反省之動態歷程，故於此刻循教育管道，強化具時代意義之品德教育，藉以促進家庭與社會教育之良性循環，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然而品德教育不僅在強化個體優質品格面向，增進個人生活幸福，更期奠定公共領域之共識基礎與規範，增強身為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與道德文化素養，使社會更朝良善發展。

綜觀當今教育思潮，美國十餘年來業已積極推動「新品德教育」，強調當代核心價值，且以多元教學模式加以推廣；英國則於近年推動「價值教育」與「公民道德教育」課程；鄰近之新加坡、日本亦始終重視學校道德教育之實施。長久以來，我國學校教育所努力與擔負之「德育」功能，固有其某種程度的效益，其貢獻亦不容抹煞，然內外環境之遽變，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式微甚或負向影響漸顯之際，品德教育勢須在重重桎梏與衝擊中，以嶄新思維與開放胸襟，並結合學校、家庭與社會，共同創建一個新的方向與願景。

基此，本部特依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以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變化之需求。冀藉本方案之推動，以學校教育為起點，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小學至大學）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其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藉以強化學校全體成員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行為準則之確立與實踐，以及人文與道德素養之提升；同時，藉由統整各級政府、家長、社會組織及媒體等力量，喚醒全民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齊為優質社會紮根奠基。

二、方案目標

品德教育概念實乃抽象、廣泛且易流於不同解讀，茲為有利於本方案之實質且有效推動，將聚焦著重於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所謂道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好善與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其呈現方式有二：一是德目，諸如正義、關懷等，二是原則，例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至於行為準則乃奠基於道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之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正義（核心價值），其學生行為準則可為幫助弱小同學，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之行為準則為公平對待同學，家長、媒體與社會大眾之行為準則為不歧視弱勢族群等。此外，當代



品德教育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因而本案之品德教育強調校園文化之集體形塑，以及擴大參與成員且經溝通論辯過程達致共識等特點。

基此，本案之品德教育方案目標如次：

- (一) 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二) 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以「學校」結合學群／社區之「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予以推動，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民間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 (三) 提升家長／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並增進其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 (四) 結合各級政府、家長與民間（媒體）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並藉以喚醒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之重視與體現，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

三、實施期程：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計五年。

四、實施原則：

為順應社會變遷與教改趨勢，兼顧地方及學校特色，且發揮與其他類案推動之相輔相成效果，茲以下列五種原則實施：

(一) 民主過程：

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例如尊重與負責）之產生，宜考量各級學校／社區／縣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強調社群營造之自主動力，並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之凝聚與形成歷程，體驗暨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二) 多元參與：

品德教育之推動，強調設立多元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廣闢學者專家、學校／學群之校長、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與社區，以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民間組織、媒體等之共同發聲及對話機會，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之實踐主體，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齊力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之功效。

(三) 統整融合：

品德教育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之中；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四) 創新品質：

本方案品德教育之推動並非復古與教條，亦非否定文化傳統與既有貢獻，目的在於面臨新世紀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之品德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此國民素質紮根工程，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之方案目標。

(五) 分享激勵：



品德教育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學群/社區/縣市發展其特色，成為推動品德教育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或媒體，齊力參與品德教育推動行列。

五、實施策略

為具體有效落實新世紀品德教育之推動，並符社會各界之殷切期盼，本方案乃採「研究發展、人力培訓、推廣深耕、反省評鑑」等實施策略，各機關學校可據以擬定具體執行計畫。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研究發展	一、探究校園品德教育實況及其影響因素 (一)彙整現有調查或研究成果作為推動之參考。 (二)透過質性與量性研究了解各級學校學生品德發展之現況(各項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之良好行為與不良行為之現況)，及其受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因素。 (三)深入了解各級學校/縣市現行品德教育實施策略與困境。 (四)研發品德教育之評鑑指標，並探討各種實施策略之成效，作為改善與精進之參考。 二、舉辦品德教育相關研討會：邀請推動與研究品德教育者，以及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發表分享實務經驗，以深入了解品德教育當代思潮與發展重點。 三、研發品德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鼓勵學術/學校/民間機構研發品德教育課程設計方案、教學資料資源等，並可製作多媒體教案或宣導小冊等，發送學校、家長、社區與社會大眾。
人力培訓	一、遴選與推薦學校結合學群/社區參與「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推動 (一)「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推動參與乃以鼓勵與協商方式，由各學校提出申請，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辦理。 (二)凡參與之各學校(或結合學群/社區/民間組織)應依據本方案之精神，擬定一年期詳盡計畫，並推派成員代表接受工作坊之培訓，以利推動事宜。 二、舉辦「品德校園文化營造」工作坊 (一)凡本方案之推動人員，包括本部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等均納入，以利政策宣導與推動精神之一致。 (二)凡參與本方案之學校/學群/社區，以及民間團體或媒體等，均需參加該工作坊，以習得相關知能與掌握方案精神，並利其自身之推動。 (三)未參與本方案之學校相關人員，得經申請/遴薦參與該工作坊，以增進其對本方案精神之了解與專業知能，成為儲備人才。 三、鼓勵舉辦品德教育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 (一)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舉辦職前與在職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培訓，並列入教育學程之修習科目。 (二)鼓勵各級學校/學群/社區/民間團體舉辦家庭/學校品德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活動，並列入各項相關研習活動課程中。 (三)鼓勵民間單位或企業，針對社會大眾舉辦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等。



推廣深耕

一、鼓勵各級學校依據「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以及該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再據以擬定實施策略、行動方案與評鑑機制，以求貫徹實施。

(一) 在國中小與高中職部份：

- 1.融入學習領域及各科目實施：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2.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鼓勵學校運用學生朝會、週會、班會、班級輔導、選修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等，應系統思考、整體規劃，透過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班級公約、童軍活動、服務學習、體育競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引導學生觀摩、體驗學習。
- 3.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及日常生活教育之實施：鼓勵導師妥善規劃運用每日晨光活動、導師時間，並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中心德目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 4.全體校園成員之氣氛營造：鼓勵學校結合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等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以發揮境教之功能；透過強化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等之身教角色與職責，以作為學生品德教育之學習表率。

(二) 在大學部分：

- 1.透過補助計畫（包括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公立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鼓勵學校提出品德教育計畫。
- 2.鼓勵大學校結合通識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推展品德教育。
- 3.鼓勵學校透過新生輔導、導生活動、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宿舍生活等面向，凸顯品德教育之理念與實踐。
- 4.鼓勵學校透過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社區代表等，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以發揮境教之功能；透過強化校長、教師、行政人員等之身教角色與職責，以作為學生品德教育之學習表率。

二、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品德教育之課程及推廣活動。

三、召開座談會、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喚起大眾注意，進行各界觀點與願景之深度對話與論辯（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民間團體與媒體、政府相關部門），以溝通對話凝聚共識，藉以推動本方案。

四、舉辦品德教育觀摩會：發表推動「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成果，促使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與他校經驗分享，以促進交流與宣傳。

五、設置品德教育網頁，蒐集各項課程與教學資源以利推廣，並提供各界意見發表與交流。



反省評鑑	一、鼓勵各校透過質性或量性指標，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作為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二、將品德教育列入評鑑視導，以增進各校推動之品質與方向。 三、各校實施「品德校園文化營造」成效優良者，可舉薦成為品德特色學校與資源中心，除授予獎勵標章外，並可提供經驗分享與相關教育服務。 四、獎勵品德教育相關研究、課程與教學資源、或社會教育素材著有成效者。 五、獎勵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民間團體等。
------	---

六、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七、組織分工

（一）教育部

- 1.邀集教育、輔導、法律學者專家、社區與民間人士等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就方案推動提供相關意見。
- 2.本部相關業務司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 3.由本部相關業務司將本方案納入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活動。

（二）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1.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工作坊之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2.激勵並輔導所轄學校（或結合學群／社區）參與品德教育之推動，並進行初審與推薦工作。
- 3.建立各學校／學群／社區與教育部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 4.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品德教育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三）各級學校

- 1.本方案之參與對象可為單一學校、數個學校集成學群，或是學校／學群結合附近社區，以形成學校（結合學群／社區）之品德教育推動單位。
- 2.學校可透過申請或推薦參與「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推動，並積極參與相關培訓活動。
- 3.各級學校校園（大學校院、高中職、國中、國小）乃以掌握本方案推動內涵與精神為原則，但亦得針對其個別需求、性質或特點，擬具適切推動方案。

（四）民間團體／學術組織

- 1.依據本方案之精神辦理推廣宣導活動，向教育部提出經費申請補助，並接受考評。
- 2.研發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資源（包括學校、親職與社會教育等），著有成效者可申請獎助。



八、評估與考核

- (一) 本方案評估考核之目的，乃在協助與輔導各學校／學群／社區，或民間團體與媒體等，發掘與建立其品德教育之特色，故以獎勵與分享為主。
- (二) 本方案評估考核需掌握方案精髓，並研發與依據評鑑指標系統，以確實評估品德教育方案推動之成效。
- (三) 本方案之評估考核，由教育部推動工作小組彙整推動單位之相關資訊與回饋，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平時亦得多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九、期望與成效

- (一) 藉由本方案之推動，喚起各界對新世紀品德教育議題之關注與支持。
- (二)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 經由本方案之推動，可引導／獎勵各級學校／社區或各縣市，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品德教育之特點，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等功能。
- (四) 經由本方案之推動，可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特色，以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並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民間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 (五)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可宣導與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媒體）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附錄四 中國青年救國團96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

年齡：13歲以上，40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56年元月1日以後，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以戶籍謄本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左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 （一）忠勇事蹟：從事愛國活動，堅苦卓絕，不避艱險，著有功蹟者；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
- （二）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褒揚者。
- （四）信義事蹟：誠信篤實，不苟取予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或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褒揚者。
- （五）和平事蹟：消除民間隔閡；融洽地方感情，有助於民族團結者；或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裨益國際和平者；或其他和平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六）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七）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八）勤儉事蹟：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青年表率者；或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有益於國計民生者；或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褒揚者。
- （九）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一）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或其他博學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二）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或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 （二）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用有格稿紙書寫，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 （四）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

（一）初審階段：各縣市及大專院校團委會推定團務指導委員3至5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評審會議，嚴格評審，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總團部。

（二）複審階段：由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經初審、複審、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其名額不予限制。

七、評審與公布：預定96年元月上旬初審、元月中旬複審、2月上旬決審。並於3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獎：當選人將在96年3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獎座與當選證書。

十、附記：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本團得主動遴選，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以資獎勵。